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72/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

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並無特別詳細討論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的課題。然而，委員曾在不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認為選舉事務處應進行研究，以評估在選舉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應對近年立法會選舉投票人數持續上升令點票時間延長的問題。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時，部分委員亦對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表示關注。[1] 他們認為，現時以人手點票的安排未能跟上現代科技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使用點票機，以協助點票過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選管會的建議，認為選舉過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並承諾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

2. 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應作出安排，讓需要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或輪班工作的公務員預先投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實施相關安排。

電子點票

3. 2017 年 7 月，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一直採用中央電腦點票系統。[2] 政府

---

1 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53/16-17(01)號文件)所述，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超過 95%的地方選區點票站在投票日翌日上午 7 時前完成點票工作，而最後一個地方選區點票站則在投票日翌日下午約 4 時完成點票工作。

2 據政府當局所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中央電腦點票系統採用光學標記閱讀技術，將選票上的資訊轉換為電腦可以處理的數位資料。當選票放進光學標記閱讀機內，系統將透過光束射在選票的格子上，從而辨別選民的選擇。

當局的目標是將電子點票的適用範圍，一併延伸至立法會選舉。然而，現時地方選區選票的最大面積為 440 毫米(闊)乘以458 毫米(長)，現有電腦器材無法閱讀。政府當局表示，電子點票因此暫時未能應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然而，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留意日後的電腦器材能否閱讀面積更大的選票。

4.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的選票數目極多，點票所需的時間較其他選舉為長。若可推行電子點票，會加快點票過程及提高點票的準確性。另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數目，一般少於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數目，因此選票的面積亦較細小，而推行電子點票的可行性亦較高。選舉事務處會從技術、工作流程及成本效益等方面作出考慮，積極研究有何方法，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

5. 至於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每個選區/界別的選票數目相對較少，推行電子點票未必能大幅減少點票時間及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政府當局暫時不建議於該等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

預先投票

6.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就選舉安排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當中亦包括建議作出安排，令需要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或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可預先投票。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研究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須仔細考慮如何在預先投票開始至正式投票日前，妥善儲存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票及投票箱，並規管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以防止該等票站調查的結果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意向。李慧琼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8. 政府當局將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及預先投票試行計劃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5 日

附錄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選舉安排
＊＊＊＊＊＊＊＊＊＊

以下是今日（六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的答覆：

問題：

政府於去年十一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包括投票時間在內的三個與選舉有關的議題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報告已於上月公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有市民認為目前投票和點票時間過長，對社會、選民及候選人造成影響，但諮詢報告建議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當局有何措施減輕有關影響；

（二）鑑於政府在諮詢報告中表示，會研究作出安排，令需於投票日擔任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可以提早投票，以及令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可以提早在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該等研究可否盡早完成，以便有關安排可於二〇二〇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施；及

（三）會否檢討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選舉的點票安排，例如參考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把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即場進行點票工作；會否研究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引入電子點票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去年十一月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就三個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進行為期近七星期的公眾諮詢。有關公眾諮詢已於去年十二月底結束。在整理和分析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已於今年五月中發表諮詢報告，以載述是次諮詢的結果和我們就三個議題的建議未來路向。

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而言，正如諮詢報告提到，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書面意見書中，一些支持略為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指出香港的投票時數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是最長的，縮短投票時數的好處是相關點票工作可提早進行，有助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亦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及減少對票站附近居民帶來的滋擾。另一方面，不贊成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及不少公眾人士指出假如提前結束投票時間，選民或會因新的投票時間與其工作時間有衝突而無法投票，或覺得投票十分不便。在仔細考慮在是次公眾諮詢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後，我們建議在政

府完成全盤考慮與投票時間相關的議題之前，應暫時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現有的投票時間。

我們會探討與投票時間相關的一系列議題，例如能否延長借用場地以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時間、在點票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及為因縮短投票時間而未能親身在投票日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制定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等。我們會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宗旨，小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項運作及法律問題。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亦收到政黨及立法會議員的一些建議，包括容許於投票日擔任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提早投票，以及准許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在研究為票站工作人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制定預先投票安排的建議時，我們須仔細考慮如何在預先投票開始至正式投票日前，妥善儲存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票及投票箱，並規管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以防止調查結果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意向。另外，為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任何非本地投票的建議安排均必須審慎研究，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何能有效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香港以外的投票站，以及有關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及如何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香港以外票站的突發事件等。

在加快點票流程方面，選舉事務處正從技術層面、工作流程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積極研究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中，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推行電子點票。我們曾考慮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點算工作可否在投票站內進行，但由於票站人員本身已需要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而且大部分投票站必須在投票日翌日清晨歸還場地管理機構，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在運作上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就區議會選舉而言，由於每個選區的選票數目相對較少，實行電子點票未必能大幅縮減點票時間，亦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暫時不建議於區議會選舉應用電子點票。我們會繼續檢討相關流程，研究是否有空間精簡點票程序。

如果能落實上述一系列措施，將有助及早公布選舉結果和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我們會積極研究跟進這些課題，以期最早於二〇二〇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部分措施。

多謝主席。

完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5分